

<<税务会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税务会计>>

13位ISBN编号：9787302219088

10位ISBN编号：7302219087

出版时间：2010-4

出版时间：清华大学

作者：刘雅娟 编

页数：21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税务会计>>

前言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进程的加快和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我国经济建设始终保持着持续、高速增长的态势,目前已经进入到一个最为活跃的经济增长时期。

随着我国加入WTO后有关承诺条款的逐步兑现,中国经济国际化、中国市场全球化的特征越发凸显。在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推动下,中国经济正在迅速融入世界经济。

为此,国家需要不断进行税制改革、调整税收政策,以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

税收既是国家机器正常运行的基本保证,又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是立国、强国、发展国民经济之本;全国税收收入的大幅度增长,有力地支援了国家经济建设、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

正如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视察广州海珠区国税局基层税务机关时所强调的:“税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很大作用,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对增强国家经济实力、进行赈灾救助、改善人民生活水平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税收是经济调控的杠杆,运用税收政策调节经济,可以促进科技进步、降低能耗、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从而促进经济和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税收是调节国民收入分配的手段,通过税收进行再次分配,使国民收入分配更加公平,这也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个重要特征。

针对近年来我国税收制度的改革、税收政策的调整,结合国家新出台的一系列税收法律法规,同时根据企业对“税务”与“审计”技能型人才的需求,面对我国高职教育“税务”与“审计”专业知识老化、教材陈旧、重理论轻实践、缺乏实际职业岗位操作技能训练等问题,我们编写了本系列教材。本套教材全面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强职业教育”的精神,严格按照高职教育教学必须“强化实践实训、突出技能培养”的要求,根据企业用人与学生就业的真实需要,结合高职高专院校相关专业教学计划和课程设置与调整的实际情况而编写。

本套教材包括:《税法》、《税法学习指南》、《税务会计》、《税务会计学习指南》、《税收筹划》、《税收筹划学习指南》、《纳税模拟》、《税收征收管理与实务》、《税收信息技术应用》、《审计实务》和《审计一案例与实训》11本书,由北京联合大学、北方工业大学、北京财贸职业学院、首钢工学院、北京经济管理学院、北方工业技术学院、北京石景山社区学院、北京城市学院、北京西城经济科学大学、北京朝阳社区学院、北京宣武社区学院、黑龙江工商大学等全国30多所院校相应课程的主讲教师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企业人士共同编写。

<<税务会计>>

内容概要

本书根据国家税务制度与税收政策改革的最新精神，依据我国近年新出台的税法及管理规定，结合最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写；主要介绍税务会计基本理论、企业涉税经济业务会计处理、纳税申报等内容。为方便教学，与本书配套的《税务会计学习指南》辅助教材也将出版，以帮助学生巩固所学知识，提高分析问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由于本书结合国家税制与税收改革精神，注重与时俱进、有所发展，内容新颖、案例鲜活，贴近实际，突出实用，便于理解掌握。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财会、税务、金融等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财税在岗从业人员职业教育的培训教材，对于广大社会读者也是一本非常有益的科技读物。

<<税务会计>>

书籍目录

第1章 税务会计概述 1.1 税务会计的含义 1.1.1 税务会计及其特点 1.1.2 税务会计的职能 1.1.3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区别 1.1.4 税收制度及其构成要素 1.2 税务会计的科目与凭证 1.2.1 税务会计科目 1.2.2 会计凭证 1.2.3 纳税申报的基本程序 1.3 纳税人的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 1.3.1 纳税人的权利 1.3.2 纳税人的义务 1.3.3 纳税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2章 增值税会计(上) 2.1 增值税概述 2.1.1 增值税的概述 2.1.2 增值税征税范围的确定 2.1.3 纳税地点、时间和纳税期限 2.1.4 增值税会计科目的设置 2.2 销项税额的会计核算 2.2.1 销项税额的计算 2.2.2 销项税额的会计处理 2.3 进项税额的会计核算 2.3.1 进项税额的概述 2.3.2 进项税额的会计处理 2.4 进项税额转出的核算 2.4.1 进项税额转出的相关规定 2.4.2 进项税额转出的会计核算 第3章 增值税会计(下) 3.1 出口退税的会计处理 3.1.1 出口货物退增值税的基本内容 3.1.2 出口退税的会计核算 3.1.3 其他规定 3.2 减免税的会计核算 3.2.1 增值税减免税 3.2.2 减免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3.2.3 增值税减免核算举例 3.3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编制 3.3.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编制要求 3.3.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编制方法 3.3.3 增值税网上申报程序 3.4 小规模纳税人的会计核算 3.4.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概述 3.4.2 小规模纳税人不同事项的会计核算 3.4.3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3.4.4 税务机关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事项 第4章 消费税会计 4.1 消费税概述 4.1.1 消费税的纳税人 4.1.2 消费税的征税范围 4.1.3 消费税的税目与税率 4.1.4 纳税地点 4.1.5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期限 4.1.6 消费税的纳税环节 4.1.7 消费税的优惠 4.2 消费税的计算 4.2.1 从价定率征收的应纳税额的计算 4.2.2 从量定额征收的应纳税额的计算 4.2.3 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复合征收的应纳税额的计算 4.3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4.3.1 消费税会计账户的设置 4.3.2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4.4 消费税的纳税申报 第5章 营业税会计 第6章 企业所得税会计 第7章 个人所得税会计 第8章 关税会计 第9章 其他税种会计 附录 参考文献

<<税务会计>>

章节摘录

插图：(11) 安装、使用税控装置的义务。

(12) 向抵押权人、质权人说明欠税情况的义务；处分不动产或大额财产时应向国家税务机关报告的义务。

(13) 向国家税务机关报告企业合并、分立的义务，并依法结清税款；合并或分立后的纳税人对未履行的纳税义务应继续履行或承担连带责任。

(14)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1.3.3 纳税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纳税人有违反税法规定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注销登记；未按规定设置、保管账簿、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未按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未按规定将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纳税人未按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2) 纳税人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3) 有偷税行为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少缴税款之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纳税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

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少缴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5) 纳税人欠缴的税款，采取转移或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抗税，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8) 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除由税务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外，可以处不缴或少缴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9) 纳税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税务会计>>

编辑推荐

《税务会计》是高职高专财会税务专业系列教材,工商企业职业教育培训系列教材

<<税务会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